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沈玉珍

電話：(02)77365983
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40025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以，該總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說明六，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之處理原則，業經該總處104年2月12日「研商重新檢修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處理原則等事宜」會議決議修正，有關機關員工以個人信用卡支付款項請依上開會議決議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2月2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